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

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临 2019-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